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年12月28日

道路路面品質不佳,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與權益,一直是民怨之所在。而承包商與承辦公務員、驗證機構人員掛勾,於舖設瀝青混凝土時偷工減料,係造成路面品質不佳之主因。

本署為統合全國各地檢署偵辦道路舗設瀝青混凝土所衍生之弊 案,乃成立「路見不平」專案,統合各地檢署之力量,共同打擊此類 犯罪,還全國人民用路之安全。

首先,本署顏檢察長於今年10月15日舉辦「路見不平」專案經驗分享研討會,召集全國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至本署, 共同研討及分享道路舖設瀝青混凝土之犯罪手法與態樣、案件之偵辦 技巧與心得等。會中顏檢察長裁示各地檢署依轄區特性鎖定目標積極 偵辦,並訂今年12月28日全國同步執行第一波「路見不平」專案。

自99年10月16日至99年12月27日止,全國各地檢署共執行AC鑽心取樣459顆、AC試體厚度試驗315顆、AC試體密度試驗170顆進行採證及鑑驗;並傳喚公務員8人、廠商16人,起訴公務員4人,緩起訴公務員13人、廠商20人。今日截至發稿時止,共有臺北、板橋、桃園、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基隆、金門等地檢署就成熟之案件,由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同步執行,共搜索32處(含公務部門8處、廠商24處)、33人(公務員19人、廠商14人),傳喚64人(含公務員人31、廠商33人),並AC鑽心取樣90顆。

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具特色之案例如下:

一、〇〇〇為參選第一屆新北市市議員選舉,急需籌措資金,故向友人經營之營造公司借牌並標得某鄉公所道路工程,嗣於施作得標上開工程時,從中偷工減料,甚至根本未鋪設瀝青混凝土;事後勾結鄉公所負責監工及驗收人員,違法驗收上開道路鋪設工程,

而順利領得工程款。嗣經本案偵辦後,該營造公司見東窗事發, 始趕赴現場鋪設瀝青混凝土,然因來不及刨除舊瀝青,導致厚度 均不足。

- 二、臺南地檢署就臺南縣市境內之7條道路,疑似有驗收不實或鋪設之瀝青厚度不足之情形(有事先鑽孔)而發動偵查作為。今日在工程現場請承包商指定取樣位置(隨機或重疊於驗收孔),進行現場鑽心取樣量測瀝青厚度,並傳訊相關承辦及驗收之公務員9人、廠商4人到署說明。
- 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99年11月30日、同年12月1日、6日指派檢察事務官會同環保警察隊及鑽心取樣人員進行道路路面鑽心測量厚度,發現A鎮公所部分有8件工程、B鄉公所部分有5件工程、C鄉公所部分有2件工程有厚度不足之情形,且發現上開15件工程中,共計有11點紀錄於鄉鎮公所驗收紀錄表或試驗廠商出具之試驗報告之驗收鑽心厚度有登載不實之情形。於99年12月28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搜索3鄉鎮公所及7家承包商獲准。